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
 - (3) 更改公司網頁；
- 及
- (4) 採納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已註冊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ARNEST INV」更改為「CORE ECON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將更改為「核心經濟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339」。

更改公司網頁

本公司網頁將由「<http://www.earnest-inv.com>」更改為「www.ceig.hk」，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採納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標誌（如本公佈上方所示）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本公司將英文名稱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先前採納，僅供識別），兩項事宜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繼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已註冊「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ARNEST INV」更改為「CORE ECON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安利時投資」更改為「核心經濟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339」。

更改公司網頁

本公司網頁將由「<http://www.earnest-inv.com>」更改為「www.ceig.hk」，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採納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標誌（如本公佈上方所示）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該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並於其網站應用。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公司標誌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公司標誌概不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用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證券證書全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仍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代表董事會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